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127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敬請各會員公會轉知轄下會員切勿購買個資販賣系統，以免觸法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目前有一套在海外運作的系統，公然販賣全台的不動產個人資料，而有少數不動產業者以之為開發客源之依據，此顯然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、第 41 條之規定。恐將科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呼籲各不動產經紀業者切勿購買來路不明之個資進行業務開發，否則一旦當事人舉發將得不償失，務請多加注意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內政部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